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伊犁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奶蛋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远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奶 20 包/件（200 克/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正飞优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酸奶 180 克/杯，软包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正飞优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酸奶 120 克/杯，八连杯子，杯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正飞优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酸奶 12 包/箱（180 克/包），软包装袋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正飞优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天雨露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